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4579號

上訴人

即本訴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姚文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海宮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7年度訴字第4579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09年7月23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就本訴部份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4萬5262元，反訴部份上訴利益為46萬3808元，合計上訴利益510萬90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738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劭威